

纳 税:义务·程序·罚则

王 京 顾小波 张树学 周绍君 王海清 著

改革与发展丛书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改革宣传室编

改革与发展丛书

纳税：义务·程序·罚则

王 京 顾小波 张树学
周绍君 王海清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设计：刘 静 林 庶

纳税：义务·程序·罚则

王 京 顾小波 张树学

周绍君 王海清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2.75印张 44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0.55元

出版者的话

我国的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和展开。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理解改革、支持和参与改革,我们约请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改革宣传室组织参与改革决策咨询的专家、从事经济改革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改革与发展丛书》。

这套丛书将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方针、政策、形势、步骤、方法等情况全面真实地介绍给读者,主要包括:改革的基本理论,改革的形势,计划与市场,机构改革,企业制度改革,价格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财政税收改革,金融改革,劳动制度改革,住宅商品化,外经、外贸、特区的改革,改革的社会心理,改革的文化背景,改革的国际比较,以及今后的经济发展战略等等。

这套丛书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它不仅较系统地介绍了各个方面的有关知识,有针对性地实事求是地回答读者普遍

关心的有关改革的问题,还向读者提供了看待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的方法。

改革需要宣传,宣传需要改革。我们热忱期望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出好这套丛书。

1987年8月

写在前面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税制改革的不断完善,税收已介入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那么,什么是税收?它是怎样产生的?什么人要缴税?为什么要缴税?怎样缴税?不履行纳税义务将会受到什么处罚?本书将向读者作简明扼要的介绍。

本书由王京、顾小波、张树学、周绍君、王海清同志编写,顾小波同志最后统稿。张忠诚、许善达、赵锡彬同志对本书作了审改,在此谨表示感谢!

作 者

1987年8月

目 录

一	税收的一般常识	1
二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6
三	我国的税收制度	11
四	纳税程序	25
五	票证、发票管理	44
六	税收罚则	50
七	税务纠纷的处理	63
附:	税务违章案件处罚举例	67

一 税收的一般常识

1. 什么是税收？它是怎样产生的？

人们说：“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范畴。”那么，税收是何时产生的呢？研究已经证明，税收在原始社会是不存在的。因为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私有财产，更没有阶级和国家，没有需要税来维持的机关。一句话，不具备产生税的条件。

经过漫长的岁月，原始社会后期的生产力能够创造剩余产品了，这就为产生剥削和阶级提供了可能性。有了剩余产品，不同部落之间就产生了最原始的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交换关系由部落外部转移到部落内部，一些人开始占有剩余产品，脱离劳动，从事其他活动。随着分工以及交换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阶级出现了，奴隶制社会出现了。最早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不参加劳动，但他们却需要生存，需要衣食住行，因此，需要有人为他们劳动，为他们奉上美酒、佳肴。同时，还需要用人来保卫他们，镇压

奴隶们的反抗和打击外敌的入侵,以维持其统治。这样就出现了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便出现在人类历史上。为了养活军队、警察和官吏以及不劳而获的统治者们,国家开始凭借它的力量,从它所统治的社会成员那里强制地、无偿地取得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来满足它的各种需要。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统治阶级的国家“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我国奴隶社会“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中的贡、助、彻就是我国税收的雏型。而捐税一经产生,就同产生它的国家一样难以消除。不论人们对它是欢迎还是憎恶,不论历史上哪朝哪代,也不论是农民革命还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宫廷政变,人们可以推翻旧的税收制度,却不得不建立和颁布新的税收法令。不管是“昏庸的”皇帝,还是“贤明的”君主,都离不开税收,都要在税收上大做文章,把税收的金钥匙紧紧握在手里,一刻也不放弃。

由此可见,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从以上解释可以看出:第一,税收与国家相联系;第二,税收与分配相联系;第三,税收与法律相联系;第四,税收是一种手段、方式,而不是目的。这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因为,没有国家就不需要税收;没有可供分配的产品和提供这些产品的人,也不会有税收;没有法律的规定和执行法律的机关,也就

无法组织税收；而税收，既然是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那么最终来源必然是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

2. 税收有哪些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这就是：(1)强制性。税收是通过国家的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种强制的特征，是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方式所远远不及的。(2)无偿性。国家征税时不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和代价。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这与利息、地租等是不相同的。(3)固定性。在征税以前，国家已经以税收法令的形式，预先作出了规定，只要获得了纳税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税率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均须遵守执行，不得任意改变。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离开了“三性”，也就不成其为税收了。不论在哪种社会制度下，这“三性”始终与税收浑然一体，瞬息不分离，就象树叶和其自身的颜色一样不可分离。因此，这“三性”，就成了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共同特征。

3.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有何不同？

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形式特征是基本相同的，但税收的本质则是有区别的。

在奴隶社会，国王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的一切生产资料，奴隶们创造的财富，除很小一部分用来维持自身生存外，其余

都被奴隶主阶级占有。在那时,也有一部分土地授给自由民耕种,抽取定额或不定额的租物,这种租物已有了税的形式。在我国,除了“贡、助、彻”等以外,到周代后期,还出现了“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市场上的商人和通过关口的货物以及伐木、煮盐、渔猎等,都要征税了。不论是“贡、助、彻”,还是“关市之赋”、“山泽之赋”,都反映了奴隶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的种类越来越多;由奴隶社会主要征收实物发展到征收实物与货币。同时,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有了比较重要的地位。封建社会税收的实质,是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关系的高度发展,税收种类更加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了重要地位。尽管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也要交税,但实际上,他们缴纳的税收的来源也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同时,资产阶级将这些税收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用于维持其庞大的统治机器的运转,并在税收政策上给资本家以各种优待。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税收的本质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关系。

社会主义税收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它是为人民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

之于民”的税收，它主要课征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目前，我国税收收入中有90%以上来自国营、集体企业。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税收是很少的。

二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也要征税？

社会主义税收的存在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具有巩固社会主义政权的职能，而且具有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国家职能。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大量资金；而在筹集资金的各种方式中，税收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方式，它具有及时、稳定、可靠的特点，可以把国家与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既有利于保障财政收入，也有利于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促进企业的发展。

我国的税收除了筹集资金的职能外，还具有经济职能。国家通过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的增加、减少，税率的调高调低，可以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调节纳税人收入来影响国民收入积累与消费比例；二是通过调节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来影响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发展；三是

合理调节级差收入,以便使各类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开展竞争;四是为达到特定目的的调节,如烧油特别税;五是在引进外资和国际先进技术实行优惠,以利于对外经济往来的开展,正因为税收在社会主义国家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同时又有如此多的重要作用,所以,我们应当更好地利用税收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全体人民服务。

2. 在改革与开放中,税收的作用如何?

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来参与国民经济的调节、控制,通过增设税种,调整税目、税率,对某些产品实行减免税政策,有力地促进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维持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例如,为了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打破多年来存在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弊端,1983年对部分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实行了由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1984年10月起又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了第二步“利改税”,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了更好地控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防止基本建设的过度增长,保证国家重点建设,1988年10月开征了建筑税;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1985年2月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了促进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从宏观上合理地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1984年6月以后,陆续开征了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等。

3. 为什么说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有的人以为,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没有多少区别,都是为了满足政府的需要,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这是不对的。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税收满足的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需要,是对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而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满足政府的需要,也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是国家的主人,为了防止外敌的侵略和打击一切敌对分子,保护人民的利益,必须不断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这就需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采取措施。而公民依法纳税,正是对强化国家机器的有力支援,也是使自己的生活保持和平安定的重要条件。

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必须筹集大量资金,兴建大批重点工程,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国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上,进行投资,以不断壮大社会主义事业的物质文化基础,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就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税收的方式来筹集资金。而公民依法纳税,正是保证国家有足够的资金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前提。公民缴纳的每一笔税金,都与国家的建设事业密切相关,与公民自身的长远利益密切相关。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之一。可以这样说,公民依法纳税,既是为国家也是为自己。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4. 我国对检举偷漏税的奖励是如何规定的?

检举偷税、漏税是每个公民的光荣职责。对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这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税务机关在查处税务违章案件时,除依靠税务机关的专业力量,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外,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开展群众性的检举偷税漏税活动,建立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协税护税组织,逐渐形成协税护税网络,这是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在税收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为了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偷税漏税,税务机关要广泛宣传、教育,把政策交给群众,要在城乡各阶层群众中物色积极分子,发展协税护税人员。通过公开的查报与不公开的密报两种活动形式,协助税务机关查处偷税漏税案件。

税务机关对人民群众(包括纳税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干部、职工)检举揭发的偷税漏税案件,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要给予重视,抓紧调查、侦破和处理,并随时注意保护他们的安全,还要保守秘密,以利于以后工作的开展。

税务机关受理违章案件后,必须按照办案程序查明被检举揭发者的违章事实,落实案情,对照政策,按照税收法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对已结案处理的案件,要按政策规定及时

给揭发检举人提奖、发奖,奖励其协税护税行动,以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如是罚款处理的案件,可从罚款收入中提取 30% 以内的奖金给揭发检举人员,但对罚金数额大的提奖幅度可以适当缩小一些;如只补税不罚款处理的案件,在必要时,也可以酌情给予物质奖励,可从应补税额中提取 10% 以内的金额,具体由税务机关掌握。